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87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子芸律師即洪芳夫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子芸律師即洪芳夫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66,738元，應繳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